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2015~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2018年9月14日

2015~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8.09.14

上次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03.15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公开发期数
2015	680 亿元	10 期
2016	679.80 亿元	20 期
2017	871 亿元	12 期

分析师

马璇 谢长龙 吴尽

电话: 010-88090079

邮箱: maxuan@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在跟踪期内经济和财政实力仍较强,政府治理水平仍较高,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四、六~十二期)、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二十期)、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十二期)以及十二期(续发)均纳入广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上述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观点

■ 跟踪期内,广西自治区仍为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和我国大陆东、中、西三个地带的交汇点,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战略地位重要、区位优势明显,在发展中获得国家较大力度政策和经济支持,未来在中国—东盟自贸区、“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可获得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对内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跟踪期内,广西自治区支柱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速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来依托国际大通道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双核驱动”战略的推进,广西自治区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 跟踪期内,广西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稳定增长,收入增速有所下滑,中央转移支付对区域财力贡献仍然较大,未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大力支持,区域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 跟踪期内,广西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增速控制较好,同时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6月末,全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0,678.90亿元,此外拥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可为其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整体看广西自治区债务风险可控。

■ 截至本次评级日,2015~2017年广西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余额为2,230.80亿元,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广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上述各期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跟踪期内，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全国财政收入增速仍将延续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将更趋明显，土地出让收入高位增长难以持续；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经济发展“由量到质”。2017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同比增长6.9%，经济增速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为2010年以来首次回升，经济增长略超预期。未来，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房地产结构化调控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将有所降温；同时，中央对经济增长质量要求的强化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严监管，基建投资将受到资金面趋紧以及需求增长趋缓的影响，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小幅下行。消费方面，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环境不断改善，鼓励消费的政策不断完善，短期内消费增长稳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保持稳定。出口方面，美欧日以及我国等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呈现筑底回升态势，支撑全球贸易复苏，对国内的出口贸易构成一定的利好；2018年大宗商品价格将保持较高水平，对进口金额同比增速构成支撑，但考虑国内总需求增长放缓，叠加进口增速基数效应，预计进口将出现一定下滑，即出口改善的幅度或将大于进口改善，2018年净出口仍有望对国内经济增长形成正向拉动。整体来看，短期内，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导向下，我国净出口有望继续盈余，消费维持稳定，但投资增长面临阻力，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的推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将会继续提高。**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2017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带动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扭转2011年以来的持续下探态势，同比增长7.4%，增速较2016年回升2.9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7.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同比增长7.7%。同时，2017年全国土地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大幅增长34.8%和40.7%。未来短期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双创”和“放管服”等改革推动下，工业复苏有望持续发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将为财政提供良好的税源基础，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加之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将继续加大及前期基数大，预计2018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将有所下滑。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十九大重申“房住不炒”，强监管背景下地产行业融资压力继续抬升，房企购地需求和能力将有所下降，预计2018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速将有所下滑，尤其是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土地增收压力将明显加大，但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跟踪期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坚决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和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

(1) 遏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融资，严控债务风险。财预〔2018〕34号文再次强调要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财预〔2017〕50号文、87号文进一步全面清理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新型路径，严控地方隐性债务增量，财政部同步摸底排查地方违规融资担保事件并严惩相关责任人，跨部门追究，倒查责任。(2) 开好地方规范融资“正门”，丰富专项债券种类、加强信息公开。“堵偏门”的同时，在财预〔2017〕62号文、89号文以及97号文的指引下，财政部鼓励地方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以及其他类

型的项目收益类债券，满足新增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财预〔2017〕89号文将上年末专项债务限额超出余额部分纳入本年度项目收益债券发行额度，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首先，财库〔2017〕59号文，对公开发行业务（含新增债券）发行节奏做出了规定，以平滑各季度地方债的发行供给规模；财预〔2017〕35号文首次提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公式，兼顾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更具科学性。其次，地方债发行渠道进一步拓宽，2017年8月1日，四川省首次在深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政府一般债券，截至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已能在银行间、上交所、上海自贸区、深交所发行。再次，深圳市首次发行地方债，发行主体实现全覆盖。在财库〔2017〕59号文鼓励指导下，云南、广东、广西、四川等成功采用续发机制，有助于改善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2018年5月，财政部发布财库〔2018〕61号文，从市场化定价、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债券资金管理、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等多个方面做了更具体的规定。2018年8月，财政部发布财库〔2018〕72号文，要求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速度，对债券发行程序进行优化，地方债发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仍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和我国东、中、西三个地带的交汇点，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战略地位重要，区位优势明显，在发展中可获得国家较大力度政策和经济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区（2017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户籍总人口5,600万人，常住人口4,885万人），也是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约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世居在此的民族超过10个（壮、苗、瑶、侗等），并有约40个其他民族成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承担着保障各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从区位战略地位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南边陲，地处我国大陆东、中、西三个地带的交汇点，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也是连接粤港澳与西部地区的重要通道，是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以及“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实施，作为中国面向东盟自贸区的桥头堡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缘战略优势将更加显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政治和战略方面具有特殊性，在发展过程中能够获得国家政策和经济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从获得的中央财政支持力度来看，2015~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的中央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分别为2,207.03亿元、2,429.45亿元和2,640.42亿元，呈逐年增加态势，有力补充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政府财力。

从未来发展来看，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以及中国面向东盟的桥头堡，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连接中国西南、华南、中南以及东盟大市场的枢纽，在泛珠三角经济圈两个大市场中，将发挥结合部的重要战略地位作用。2018年围绕建设重要门户、构建衔接“一带一路”重要枢纽的倡议，建设“一廊两港”。增强开放平台带动作用，延伸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展会价值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机制、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国际合作园区等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

续获得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对内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经济总量仍位居全国中等偏下水平，西南地区中等水平，近年来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压力，支柱产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未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面向东盟自贸区的桥头堡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同时深入实施“双核驱动”战略，推动“三区统筹”协调发展

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仍位居全国中等偏下水平，西南地区中等水平，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速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处于国内省级行政区中等偏下水平，近三年来经济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396.25亿元，位居全国第17位，同比增长7.30%，增速与2016年持平，高于全国水平0.40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762.63亿元，同比增长6.20%。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处于全国中等水平，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9,908.27亿元，同比增加12.80%；2018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1.50%。区域商品流通活跃度一般，2017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13.03亿元，同比增长11.20%，高于全国10.20%的增速水平；2018年上半年广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81.29亿元，同比增长9.80%。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活动活跃度一般，2017年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3,866.34亿元，同比增加22.60%；2018年上半年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1,815.88亿元，同比增加4.70%。整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仍较为稳定。

表 1：2015~2018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70.04	8.10	18,317.64	7.30	20,396.25	7.30	8,762.63	6.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5,330	—	38,027	—	41,955	6.30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90	—	7.50	—	7.10	—	3.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6,227.78	17.20	18,236.78	12.40	19,908.27	12.80	—	11.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348.06	10.00	7,027.31	10.70	7,813.03	11.20	3,881.29	9.80
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0.31	28.10	3,170.42	-0.50	3,866.34	22.60	1,815.88	4.7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15.3:45.8:38.9		15.3:45.1:39.6		14.2:45.6:40.2		—	
城镇化率（%）	47.06		48.10		49.21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压力；支柱产业以有色金属、钢铁冶炼、汽车制造、林业加工等为主，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从经济结构来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2016年的15.3:45.1:39.6调整为2017年的14.2:45.6:40.2，第一产业占比逐年下降，第二产业占比逐年上升后小幅下降，第三产业占比平稳下降后近年逐年上升。从支柱产业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仍然以制造业为主，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钢铁为主）、农副食品加工业（糖业、

林业等)、汽车制造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等非金属建材等)等四大细分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最大,合计占比约 38.50%,拥有柳工、柳钢、玉柴等较大规模的企业。上述产业中,除农副食品加工业外均为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第三产业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起步较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中占比经历了先下降(主要受第二产业在 2003~2011 年增速较快的影响)后上升的走势。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产业以批发和零售业为主(以 GDP 占比计),占比约 15.99%,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分列第 2 至 4 位。**从三次产业结构来看**,与全国的“三二一”式结构¹不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结构为“二三一”式,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产业占比高于全国平均 6.3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低于全国平均 11.40 个百分点。同时,从中观行业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产值占比较大的金属冶炼与压延、农副食品加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目前面临能耗高、技术含量低、受宏观经济影响大等问题。总体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仍然有较大空间。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地市经济发展对单一行业依赖度较高。整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结构目前仍有较大改进和发展空间。

展望未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面向东盟自贸区的桥头堡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同时深入实施“双核驱动”战略,推动“三区统筹”协调发展。

作为我国面向东盟自贸区的桥头堡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构建“四维支撑、四沿联动”格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建设,充分利用泛北部湾、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合作平台,争取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对自贸区的资金支持,延伸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展会价值链。加快建设中马“两国双园”、东兴和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重点园区。同时,为改善经济结构不平衡的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深入实施“双核驱动”战略(北部湾经济区和珠西经济带两大核心增长极),利用北部湾经济区与西江经济带的发展,带动左右江革命老区的振兴,推动三区统筹。受益于上述政策和战略规划,未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在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方面都将获得国家较大力度的支持,助力区内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四、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整体财政收入规模一般,近年收入增速有所放缓,转移性收入对地区财力贡献较大;未来依托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等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的大力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看,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15.13 亿元,增速为 3.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区生产总值为 7.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为 1,057.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在 6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较好。受有色金属等部分行业进入结构转型期,加之“营改增”政策性减收等影响,区域税收增长速度放缓,2017 年税收增长率为 2.06%。**从转移性收入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排名中等偏下,且属于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保障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可以获得中央财政很大

¹即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占比最大,第二产业次之,第一产业占比最小。

力度的支持，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的中央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为2,640.4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的规模及占比均逐年提升，转移性收入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近年来维持在50%左右，转移性收入对地区财力的贡献较大。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966.6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为779.53亿元，2017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升至80.66%，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财政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出让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考虑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目前城镇化率较低（截至2017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化率为49.21%，低于全国水平约9个百分点），未来城镇化仍有较大空间，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2018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489.7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为401.17亿元。

表3：2015~2018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5.16	341.00	1,556.27	319.39	1,615.13	342.46	892.71	174.24
其中：税收收入	1,031.65	263.15	1,036.22	241.95	1,057.69	228.74	598.72	134.47
政府性基金收入	696.20	116.12	804.85	107.74	966.67	114.14	489.76	51.9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506.61	—	625.31	0.31	779.53	3.50	401.17	—
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2,207.03	2,207.03	2,429.45	2,429.45	2,640.42	2,640.42	—	—
其中：返还性收入	152.77	152.77	204.55	204.55	233.93	233.93	—	—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7.30	1,337.30	1,517.53	1,517.53	1,667.39	1,667.39	—	—
专项转移支付	716.96	716.96	707.38	707.38	707.38	707.38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49	7.76	28.45	8.01	18.49	7.07	0.44	0.00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区本级2015~2017年财政决算报表以及2018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广西财政厅官网

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经费支出占比呈下降趋势，民生类支出占比不断提高。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定增长，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为10.61%，较2016年提升1.36个百分点。支出结构方面，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以及住房保障等支出规模波动增长，全区民生类支出近三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比重分别为79.52%、79.15%和80.73%，占比波动上升态势。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中行政经费支出占比较低且波动下降，民生类支出占比较大并不断提升。2018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3.06亿元，同比增长10.20%，预计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0%左右。

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规模仍处全国较低水平，且未达到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资金主要投资于市政基建、交通运输等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截至2017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312.8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29.6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83.20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余额4,836.72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5.91%，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低于财政部确定的总债务率警戒线，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债务负担一般。(1) 分级次看，截至 2017 年底，广西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2.24%、63.35% 和 14.4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2)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是广西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资金来源，占比分别为 6.74%、1.92% 和 88.12%；(3) 从债务投向来看，广西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21.39 亿元、1,003.86 亿元、438.22 亿元和 437.29 亿元，合计占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的比重超过 72.37%，但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4)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8~2022 年广西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86.43 亿元、317.57 亿元、653.22 亿元、610.33 亿元和 839.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7.99%、6.57%、13.51%、12.62% 和 17.35%，短期内到期债务规模有所下降，债务期限结构较合理；(5) 从债务负担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广西自治区政府性债务/2017 年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为 1.03 倍²，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表 4：广西自治区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05.80	1,068.07	5,312.80	1,292.54	5,975.80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54.60	626.48	3,329.60	821.00	3,678.68	—
专项债务限额	1,951.20	441.59	1,983.20	471.54	2,297.12	—

资料来源：广西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广西自治区全口径、本级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政府债务	4,043.79	818.09	4,566.63	941.14	4,836.72	1,075.86
其中：一般债务	2,282.13	400.35	2,673.15	526.52	3,049.68	667.41
专项债务	1,761.66	417.73	1,893.48	414.62	1,787.04	408.45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107.63	454.82	801.38	356.66	726.56	331.69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08.09	271.88	438.5	228.8	371.96	212.35

资料来源：广西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及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为其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根据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广西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西全系统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678.98 亿元，同比增长 11.74%；51 户企业资产总额超过 100 亿元，56 户企业资产总额增加额超过 10 亿元。2018 年 1~6 月，广西全系统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534.77 亿元，同比增长 11.09%；利润总额 143.83 亿元，同比增长 72.92%；其中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791.10 亿元，同比增长 11.44%；利润总额 122.65 亿元，同比增长 98.4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方面，从广西自治区政府控股的上市公司情况来看，自治区政府与国资委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并作为最终控制人的上市企业有北部湾港、ST 南化、五洲交通、五菱汽车、柳钢股份、柳工、国海证券和

² 此处政府性债务=截至 2017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或有债务余额*50%，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中恒集团等 8 家企业，根据 wind 数据库，按照上述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计算，上述上市公司的总市值约 776.24 亿元，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与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测算，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 374.68 亿元。从自治区区属和市属全部上市公司来看，自治区国资系统和政府系统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共 15 家（除区属 8 家外，另有 7 家地级市国资委或地级市政府作为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按照上述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计算，上述 15 家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972.28 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自治区政府（包括区本级和市级）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为 446.69 亿元。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继续提升，政府及地方财税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债务管理逐步完善，城投企业形成的政府或有负债风险仍可控，地区发展战略明确可行

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来看，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2017 年统计年鉴、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主要地级市 2007~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主要地级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³（第一至第三号），且可获得 2013~2017 年全区、各市月度及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外经济贸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主要经济数据。整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较及时且完备性较好。

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地方财税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自治区与市县增值税收入划分以及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制度调整和改革，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推进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或 GDP 挂钩的清理规范工作。完善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中央进一步理顺与地方收入划分和支出责任后，合理划分自治区与市、县的收入范围，理顺自治区与市、县的支出责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所有市县级“三公”经费和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推进自治区本级预算编制方式改革，清理、整合、规范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加大对基层的财力倾斜和支持力度，帮助县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将政府性基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力度。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明确各部门预算执行责任，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的机制，及时细化和下达预算，规范追加预算管理，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管理机制。跟踪期内，2017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与合理划分各级人民政府支出责任，并制定相应的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积极稳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7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完

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已于 2018 年 2 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电〔2018〕11 号），部署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节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善自治区对县财政体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秉持“连续一贯，保持稳定；目标导向，强化激励；明晰责任，强化管理”三项基本原则，推动建立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分类管理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债务管理。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2017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印发了《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69号）和《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债务风险防范措施方面，2017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桂政办发〔2017〕73号），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8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规范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从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来看，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7年12月末，广西自治区城投类发债企业共31家，资产、负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17,263.80亿元、11,413.35亿元和6,782.47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和全部有息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6.11%和53.69%。整体看，相对其他省份广西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数量及偿债指标一般，政府融资平台产生的或有风险可控。

发展战略结合了自身区域、地缘等优势，与国家经济形势及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相契合，发展战略明确可行。为适应经济增长新常态，广西自治区将重点挖掘和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增强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作用。具体来看，广西自治区将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增长动能平稳接续、协调拉动。借落实《珠江-西江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为契机，自治区政府依托区域开放优势、政策优势、经济优势和特色资源产业优势，以重大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加快建设完善交通、能源、水利、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构建起以“一湾双轴、一核两极”为框架，生活宜居、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保的北部湾城市群。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关键性改革，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强化要素保障，扩大有效需求，努力增加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改善投资和消费环境，不断释放需求潜力。拓展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开放合作，大力构建“四维支撑、四沿联动”的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提高开放经济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广西“一带一路”重点突破工程，建设“一廊两港”，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最大限度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上述战略契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区域发展规划思路，预计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广西自治区地缘、资源等独特优势，提升广西自治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资源优势转换和产业升级进程，把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并可以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广西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广西自治区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5~2017年广西自治区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均纳入广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广西自治区财力对2015~2017年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2015~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的存量规模分别为680亿元、679.80亿元和871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和10年。**资金用途方面**，2015~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的存量一般债券中置换债券规模为1,348.20亿元，新增债券规模为882.60亿元。置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新增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支持保障性住房、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计划分配至对应项目使用。

表 6：2015~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5广西债02”）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5广西债03”）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5广西债04”）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5广西债10”）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5广西债11”）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5广西债12”）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5广西债15”）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5广西债16”）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5广西债17”）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5广西债18”）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6广西债01”）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6广西债02”）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6广西债03”）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6广西债04”）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简称“16广西债07”）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6广西债08”）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6广西债09”）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6广西债10”）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6广西债11”）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6广西债12”）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6广西债13”）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6广西债14”）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简称“16广西债18”）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简称“16广西债19”）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简称“16广西债20”）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简称“16广西债21”）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简称“16广西债25”）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八期）（简称“16广西债2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九期）（简称“16广西债27”）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期）（简称“16广西债28”）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7广西债01”）	

项目	内容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7广西债02”)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7广西债03”)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7广西债04”)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简称“17广西债10”)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7广西债11”)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7广西债12”)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7广西债14”)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7广西债18”)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7广西债19”)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7广西债20”)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7广西债24”)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续发)(简称“17广西债24”(续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230.8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7年期的广西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广西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增级安排	无
发行概况	15广西债02, 5年期, 发行规模为6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16%; 15广西债03, 7年期, 发行规模为6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42%; 15广西债04,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4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47%; 15广西债10, 5年期, 发行规模为85.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15%; 15广西债11, 7年期, 发行规模为85.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49%; 15广西债12,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56.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52%; 15广西债15, 3年期, 发行规模为59.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23%; 15广西债16, 5年期, 发行规模为88.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43%; 15广西债17, 7年期, 发行规模为88.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60%; 15广西债18,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59.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59%; 16广西债01, 3年期, 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39%; 16广西债02, 5年期, 发行规模为42.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65%; 16广西债03, 7年期, 发行规模为42.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96%; 16广西债04,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29.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99%; 16广西债07, 3年期, 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49%; 16广西债08, 5年期, 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68%; 16广西债09, 7年期, 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99%; 16广西债10,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07%; 16广西债11, 3年期, 发行规模为36.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81%; 16广西债12, 5年期, 发行规模为10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96%; 16广西债13, 7年期, 发行规模为10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24%; 16广西债14, 10年期, 发行规模为10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3.28%; 16广西债18, 3年期, 发行规模为3.80亿元, 发行利率为2.48%; 16广西债19, 5年期, 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 发行利率为2.67%;

项目	内容
	16 广西债 20,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9%;
	16 广西债 21,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91%;
	16 广西债 25,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40%;
	16 广西债 26,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52%;
	16 广西债 27,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77%;
	16 广西债 28,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8%;
	17 广西债 01,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4.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2%;
	17 广西债 02,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2.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3%;
	17 广西债 03,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33.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7%;
	17 广西债 0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33.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64%;
	17 广西债 10,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1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29%;
	17 广西债 11,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32%;
	17 广西债 12,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41%;
	17 广西债 1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65.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09%;
	17 广西债 18,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46.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86%;
	17 广西债 19,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4.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96%;
	17 广西债 20,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4.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07%;
	17 广西债 2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11%;
	17 广西债 24 (续发),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4.11%。

资料来源：广西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其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从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保障来看，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5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1.95 倍，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6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2.29 倍，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1.85 倍；从一般政府债券存量规模保障来看，2015~2017 年广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水平/存量债券年度到期额最高值(2022 年 499.00 亿元)为 3.13。此外，考虑到其到期后能通过新发行债券进行周转，整体保障程度很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维持上述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870.04	18,317.64	20,396.2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5,330	38,027	41,95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0	7.30	7.3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6,227.78	18,236.78	19,908.2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348.06	7,027.31	7,813.03
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0.31	3,170.42	3,866.34
三次产业结构	15.3:45.8:38.9	15.3:45.1:39.6	14.2:45.6:40.2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565.97	2,798.61	2,906.87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7,694.74	8,219.86	9,297.84
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6,338.28	—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6,542.41	7,226.60	8,191.54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52.80	53.70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68.20	67.50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1.00	-21.20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4,796	4,838	—
人口老龄化率（%）	—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23.76	23.76	23.7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416.00	28,324.00	30,502.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9,467.00	10,359.00	11,325.0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15.16	1,556.27	1,615.1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031.65	1,036.22	1,057.69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9	66.58	65.4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6.53	2.71	3.7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1.00	319.39	342.46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63.15	241.95	228.74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96.20	804.85	966.67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31.77	15.60	20.1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2	107.74	114.1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3.05	-7.22	5.90
全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2,207.03	2,429.45	2,640.42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17.49	28.45	18.49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7.76	8.01	7.07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4,043.79	4,566.63	4,836.72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818.09	941.14	1,075.86
全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1,107.63	—	726.56
其中：区本级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亿元）	454.82	—	331.69
全区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708.09	—	371.96
其中：区本级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亿元）	271.88	—	212.3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2016~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2017年财政决算报表；；广西自治财政厅提供

附件三：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1、根据《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等

2、直接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3、担保债务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5、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6、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7、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8、地方政府偿债率=当年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9、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增量*100%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5~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